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2-097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 ORIENT SECURITIES 投资银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二〇二二年七月

特别提示

一、本次上市股份为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15.33元/股。

三、根据中登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登公司已受理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四、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数量为266,714,109股,上市时间为2022年7月20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卓越星辰26号资产管理产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卓越星辰28号资产管理产品、印象、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UBS AG、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管-兴业银行-太平资产定增18号(利鼎)资管产品)、杭州锦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留生、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徐孝春、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价值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王绍林、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江苏鹰翔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限售流通股,限售期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算,在发行对象承诺的相关锁定期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根据截至2022年7月11日的股本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6,213,236,862股。其中,社会公众股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各参与方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释 义

本摘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东方盛虹、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斯尔邦、标的公司	指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盛虹石化	指	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博虹实业	指	连云港博虹实业有限公司
建信投资	指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银资产	指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盛虹石化、博虹实业、建信投资、中银资产
交易各方	指	东方盛虹、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100%股权
上市公告书、公告书	指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本摘要	指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斯尔邦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东方盛虹向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东方盛虹向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重组预案	指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对价	指	江苏东方盛虹收购斯尔邦100%股权的交易价格
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验资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杜律师、法律顾问、发行见证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东方盛虹与盛虹石化、博虹实业、建信投资、中银资产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东方盛虹与盛虹石化、博虹实业、建信投资、中银资产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东方盛虹与盛虹石化、博虹实业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东方盛虹与盛虹石化、博虹实业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评估基准日	指	2021年3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除特殊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Eastern Shenghong Co., Ltd.
曾用名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缪汉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04043818X
发行前注册资本	594649.5968万元
成立日期	1998年7月16日
上市日期	2000年5月29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0301
股票简称	东方盛虹
董事会秘书	王俊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
联系电话	0512-63573866
联系传真	0512-63552272
公司网站	http://www.jeesh.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基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合成纤维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生物基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限分支机构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斯尔邦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向盛虹石化、博虹实业全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建信投资、中银资产全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1718号),以2021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斯尔邦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502,000.00万元。参考该评估值,经各方协商一致后交易作价确定为1,502,000.00万元。考虑到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分红事项后,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1,436,000.00万元。

本次交易对价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作价(万元)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股份对价数量(股)	现金对价金额(万元)
盛虹石化	1,161,854.55	1,161,854.55	1,052,404,479	-
博虹实业	65,272.73	65,272.73	59,123,847	-
建信投资	130,545.45	-	-	130,545.45
中银资产	78,327.27	-	-	78,327.27

注1:发行股份总数不足1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并视为赠予上市公司;

注2: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上述股份对价数量系按照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得出的发行数量。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08,872.73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对应的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限额
1	支付现金对价	208,872.73
2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有息负债	200,000.00
合计		408,872.73

募集配套资金中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有息负债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三、本次发行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向盛虹石化、博虹实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向盛虹石化、博虹实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完成;本次发行仅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即2022年6月14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即12.56元/股。

上市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结果,并遵循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33元/股。

(三)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33元/股,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为266,714,10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088,727,290.97元。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84,735	149,999,987.55
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93,672	166,999,991.76
3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卓越星辰26号资产管理产品	13,046,314	199,999,993.62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89,367	169,999,996.11
5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卓越星辰28号资产管理产品	7,827,788	119,999,990.04
6	印象	8,023,483	122,999,994.39
7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8,219,178	125,999,998.74
8	UBS AG	8,219,178	125,999,998.74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139,595	446,709,991.35
10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管-兴业银行-太平资产定增18号(利鼎)资管产品)	7,827,788	119,999,990.04
11	杭州锦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69,471	299,999,990.43
12	吴留生	13,046,314	199,999,993.62
13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2,873,450	197,349,988.50
1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27,788	119,999,990.04
1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72,146	181,999,998.18
16	徐孝春	7,827,788	119,999,990.04
17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价值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827,788	119,999,990.04
18	王绍林	13,046,314	199,999,993.62
1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827,788	119,999,990.04
20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30,202,217	462,999,986.61
21	江苏鹰翔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5,655,577	239,999,995.41
22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66,370	77,667,452.10
合计		266,714,109	4,088,727,290.97

(四)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锁定期限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发行对象所持股份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相关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变动情况

1、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2年5月31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68,225,540	46.55
2	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2,404,479	17.70
3	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4,821,428	5.63
4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5,735,353	5.31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7,056,325	3.15
6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9,770,000	1.68
7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83,855,847	1.41
8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61,377,829	1.03
9	连云港博虹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123,847	0.99
10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元宝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1,927,948	0.71
合计		-	5,004,298,596	84.16

注: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10名明细数据表》相关资料,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68,225,540	44.55
2	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2,404,479	16.94
3	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4,821,428	5.39
4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5,735,353	5.08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5,209,667	2.82
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第二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82,510,000	1.33
7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6,770,000	1.07
8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元宝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3,756,084	1.03
9	连云港博虹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123,847	0.95
1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证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4,565,596	0.56
合计		-	4,953,121,994	79.72

(二)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将相应增加,上市公司的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和后续融资能力将得以提升。

(三)本次发行对业务的影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及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有利于上市公司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并节约经营成本,提高抗风险能力,集中现有资源发展主营业务。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性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持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五)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截至本摘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包括:

2021年5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2021年7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2021年8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

2021年12月22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

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向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79号),核准发行人本次交易。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2021年12月31日,斯尔邦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至此,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斯尔邦100%股权。

(二)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2月31日出具的《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6006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次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111,528,326.00元,上市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46,488,381.00元。

(三)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2022年1月14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登公司已受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1,111,528,326股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2022年6月13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投资者名单》(以下简称"《拟询价对象名单》"),包括:截止2022年5月31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中的13家股东(剔除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共计7家),基金公司30家、证券公司19家、保险公司12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144家,剔除重复计算部分,共计214家特定投资者。

自发行方案和拟询价对象名单报备中国证监会(2022年6月13日)后至申购截止日(2022年6月17日),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8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分别是: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2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3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王绍林
5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UBS AG
8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申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

《认购邀请书》发送后,联席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与上述投资者以电话或邮件进行确认,发送对象均表示收到《认购邀请书》。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2022年6月17日(T日)9:00-12:00,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45个认购对象提交的《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其他申购相关文件。除1名认购对象外,其余申购投资者(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外)均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有效时间内全部申购簿记数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缴纳保证金金额(元)	是否有效报价
1	印象	16.58	123,000,000.00	12,000,000.00	有效报价
2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管-兴业银行-太平资产定增18号(利鼎)资管产品)	16.11	120,000,000.00	12,000,000.00	有效报价
3	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时间方舟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61	120,000,000.00	12,000,000.00	有效报价
4	孙巍	13.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	有效报价
5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14.40	120,000,000.00	12,000,000.00	有效报价
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70	391,500,000.00	不适用	有效报价
7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10	120,000,000.00	不适用	有效报价
8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12.56	360,000,000.00	不适用	有效报价
9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定增型(个分红)委托投资管理专户	13.00	121,000,000.00	12,000,000.00	有效报价
1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80	282,000,000.00	不适用	有效报价
11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河资本-浙商银行-银河资本-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75	120,000,000.00	12,000,000.00	有效报价
		13.75	130,000,000.00		
		12.57	140,000,000.00		
12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九重风控策略2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5.08	120,000,000.00	12,000,000.00	有效报价
		13.88	130,000,000.00		
		12.88	140,000,000.00		
1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2	178,000,000.00	不适用	有效报价
14	江苏鹰翔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5.50	240,000,000.00	24,000,000.00	有效报价
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56	120,000,000.00	12,000,000.00	有效报价
		13.76	240,000,000.00		
		13.20	360,000,000.00		
1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7	120,000,000.00	不适用	有效报价
		13.50	550,000,000.00		
17	孔庆飞	13.38	120,000,000.00	12,000,000.00	有效报价
18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16.56	126,000,000.00	不适用	有效报价
19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13.51	675,500,000.00	12,000,000.00	有效报价
20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价值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68	120,000,000.00	12,000,000.00	有效报价
		14.28	150,000,000.00		
21	UBS AG	16.40	126,000,000.00	不适用	有效报价
		15.25	234,000,000.00		
		14.25	333,000,000.00		
2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PIPE2020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15.32	220,000,000.00	12,000,000.00	有效报价
23	徐孝春	15.71	120,000,000.00	12,000,000.00	有效报价
24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16.30	263,000,000.00	12,000,000.00	有效报价
		15.50	463,000,000.00		
2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50	120,000,000.00	不适用	有效报价
2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94	167,000,000.00	12,000,000.00	有效报价
27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景泰丰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40	120,000,000.00	12,000,000.00	有效报价
28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50	240,000,000.00	不适用	有效报价
		14.00	280,000,000.00		
29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3号私募基金	14.40	120,000,000.00	12,000,000.00	有效报价
3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10	263,000,000.00	不适用	有效报价
		16.25	446,710,000.00		
		15.12	554,660,000.00		
31	王正根	13.88	120,000,000.00	12,000,000.00	有效报价
3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14.50	120,000,000.00	12,000,000.00	有效报价
3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51	120,000,000.00	12,000,000.00	有效报价
34	吴留生	16.00	200,000,000.00	12,000,000.00	有效报价
35	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01	130,000,000.00	12,000,000.00	有效报价
36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卓越星辰26号资产管理产品	16.92	200,000,000.00	12,000,000.00	有效报价
37	王绍林	17.11	120,000,000.00	12,000,000.00	有效报价
		16.56	150,000,000.00		
		15.66	200,000,000.00		
38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卓越星辰28号资产管理产品	16.92	120,000,000.00	12,000,000.00	有效报价
39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3	150,000,000.00	12,000,000.00	有效报价
40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6.92	131,350,000.00	12,000,000.00	有效报价
		16.08	147,350,000.00		
		15.88	197,350,000.00		
41	杭州锦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1	300,000,000.00	12,000,000.00	有效报价
		15.01	750,000,000.00		
		13.01	1,500,000,000.00		
42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33	200,000,000.00	12,000,000.00	有效报价
4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92	170,000,000.00	12,000,000.00	有效报价
		15.01	280,500,000.00		
		14.40	307,500,000.00		
4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46	120,000,000.00	不适用	有效报价
		15.84	182,000,000.00		
		14.94	251,000,000.00		
45	苏州兴联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120,000,000.00	/	无效报价

经联席主承销商和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申购的45名投资者中,除1名认购对象外(已做无效报价处理),其余申购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保证金(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外),均为有效报价。

3、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发行对象依次按(1)认购价格优先、(2)认购金额优先、(3)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5.33元/股,发行数量为266,714,10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088,727,290.97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3	9,784,735	149,999,987.55
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33	10,893,672	166,999,991.76
3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卓越星辰26号资产管理产品	15.33	13,046,314	199,999,993.62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33	11,089,367	169,999,996.11
5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卓越星辰28号资产管理产品	15.33	7,827,788	119,999,990.04
6	印象	15.33	8,023,483	122,999,994.39
7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15.33	8,219,178	125,999,998.74
8	UBS AG	15.33	8,219,178	125,999,998.74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33	29,139,595	446,709,991.35
10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管-兴业银行-太平资产定增18号(利鼎)资管产品)	15.33	7,827,788	119,999,990.04
11	杭州锦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3	19,569,471	299,999,990.43
12	吴留生	15.33	13,046,314	199,999,993.62
13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5.33	12,873,450	197,349,988.50
1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33	7,827,788	119,999,990.04
1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33	11,872,146	181,999,998.18
16	徐孝春	15.33	7,827,788	119,999,990.04
17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价值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33	7,827,788	119,999,990.04
18	王绍林	15.33	13,046,314	199,999,993.62
1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33	7,827,788	119,999,990.04
20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15.33	30,202,217	462,999,986.61
21	江苏鹰翔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5.33	15,655,577	239,999,995.41
22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33	5,066,370	77,667,452.10

在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均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